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

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 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